

为百姓守住那抹蓝

宝鸡、咸阳、铜川制定“1+X”行动方案,全力推进大气质量改善

党政领导抓环保

汉中全面启动河长制 市委书记担任总河长

本报讯 陕西省汉中市日前举行河长制启动动员大会,市委书记王建军宣布河长制工作正式启动。

汉中市委副书记、市长方红卫出席动员大会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雁毅,市政协主席王隆庆,市委副书记权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九红,副市长党振清、李渭,市政府秘书长王松柏出席动员大会,并向各县区发放《汉中市河长制工作手册》。

权俭宣读了《汉中市总河长暨市级河长名单》,王建军担任汉中市总河长、汉江汉中段市级河长,方红卫担任汉中市总河长、嘉陵江汉中段市级河长,权俭、李九红、党振清分别担任褒河、渭水河、泾洋河市级河长。

汉中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地,全市境内有汉江、嘉陵江、褒河、渭水河、牧马河、泾洋河等支流共567条。全面推行河长制,涵养水源、保护水质,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打造“两汉三国·真美汉中”城市名片的重要内容,更是一项保证“一江清水供京济渭”的长期政治任务。

根据《汉中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上半年汉中市将全面摸清辖区内河流现状,分级分段确定河长,制定江河名录,组建市县河长制办公室。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联席会议、信息共享、问题督办、公众参与等制度,每季度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点评,协调解决江河保护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发布工作信息,对江河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方红卫讲话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河长职责,经常研究解决江河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做爱水护水、保水节水的典范。各责任部门要在河长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好管护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打造水韵汉中的优美环境。

党振清在安排部署河长制工作时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责任,以“加强水管理、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坚持上下游协调互动、左右岸联防联控,不但要确保全市河流、湖泊有人管,而且还要治理好、保护好、管理好。

李奕慧



◆普毛毛 罗小雨 张永宁 高峨皇

2017年,陕西省提出要把铁腕治霾作为环保工作的头号工程,联防联控、联动共治,并印发了《“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和煤炭削减、生物质综合利用、“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等9个专项行动方案。同时,要求各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1+X”行动方案,全力推进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日前,陕西省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分别出台了“1+18”、“1+14”和“1+7”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措施。

夯实责任 与30余个部门签订责任书

陕西省铜川市日前公布了《铜川市2017年铁腕治霾“1+7”行动方案》(以下简称“1+7”方案),根据“1+7”方案,2017年铜川市将通过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大举措,铁腕治霾。

据了解,“1+7”方案包括《“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和煤炭削减、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涉气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扬尘治理等7个专项行动方案。

铜川市环保局副局长焦新学介绍,《“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主要包括39项工作任务和10项保障措施,把责任落实到5个区县和30多个市级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立下军令状。

同时,7个专项行动方案也对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包括全年力求煤炭削减43万吨,秸秆机械化还田量80%以上,全面淘汰剩余的343辆黄标车,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重点污染源污染物100%达标排放,完成规模以上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2017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37天。

为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铜川市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夯实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市一张网;实行工作进展情况动态报告制度;加大治污降霾资金投入,把好用钢用在刀刃上;实行智慧环境监管、治理,提升科学治霾水平;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发挥大数据参谋作用;加大责任追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把各级各部门凝聚到治污降霾上。

同时,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带队巡查督查,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发现违法问题视情况通报、督办、整改、约谈、问责,全力保证“1+7”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近期召开的铜川市铁腕治霾工作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一是要抓好“1+7”方案,夯实4个责任,夯实区县镇区责任、牵头部门牵头抓总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二是要突出重点,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治理工业企业、精细化治理道路扬尘、网格化治理“散乱污”企业。

三是要明察暗访,媒体监督发力,成立两个明察暗访督察组,媒体参加,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

四是要限期整改,彻底销号,将省督察组反馈的46家54个涉企问题,8家4个涉政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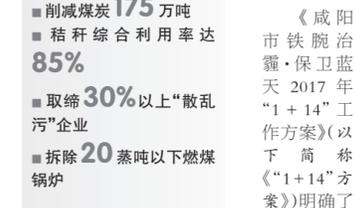
标本兼治 18个方案6项任务细化措施

呼吸干净的空气是民心所向,更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执政之要。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上下共同努力,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呈现总体好转趋势,但冬春季雾霾天气频发,夏季臭氧污染上升,大气治理工作刻不容缓。

宝鸡市近日召开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动员大会,出台了《2017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18”工作方案》(以下简称“1+18”方案),要求举市之力、全民动员、综合施策、精准治霾,改善空气质量,回应群众关切。

宝鸡市《1+18方案》是今年全市蓝天保卫战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包括作为总体方案的《宝鸡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和《散煤整治2017年专项行动方案》《生物质综合利用2017年专项行动方案》《“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2017年专项行动方案》等18个专项方案。方案涉及城乡散煤削减与治理、扬尘治理、企业监管与治理、机动车排污监管与黄标车淘汰、餐饮油烟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大地绿化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地源热泵系统供热供冷等诸多方面。

据悉,《1+18方案》既有治标的方法,又有治本的措施。例如机动车污染防治,在“治”的方面,全市将淘汰黄标车1535辆,新增电气混合动力或纯电动公交车100辆,更新天然气出租车300辆。在“防”的方面,对淘汰黄标车、整治不达标准车辆、老旧



《咸阳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1+14”方案》)明确了咸阳市的治霾目标,即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依法依规治污、科学精准降霾,强化“减煤、抑尘、控车、治源、禁燃、增绿”等6项措施,以“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为红线,确保完成陕西省下达的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优良天数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

《“1+14”方案》包括1份《“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及煤炭削减、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低速及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涉气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燃煤锅炉拆改、扬尘治理、殡葬行业污染治理、砖瓦行业污染治理、矿山开采行业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餐饮业大气污染治理、联防联控等14个《专项行动方案》。

《“1+14”方案》明确了咸阳市的治霾目标,即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依法依规治污、科学精准降霾,强化“减煤、抑尘、控车、治源、禁燃、增绿”等6项措施,以“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为红线,确保完成陕西省下达的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优良天数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

车辆更新等环节,将建立起从尾气检验到转入过户年检的全流程监管体系。

2017年,宝鸡治霾主要的工作任务分为6个方面。

一是减量提质对标,压减燃煤。实施余热暖民工程、推进燃煤锅炉“清零”、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削减燃煤183万吨。

二是抓点管钱控面,治理扬尘。重点抓好226个建筑工地、12个市政工程、33个公路项目、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51个河道采砂场、42个水利工地、8个河道建设项目、7个露天采矿企业等扬尘点源,切实做到无黄土裸露、无尘土飞扬。

三是严管扩面增效,控制源头。推进有色、化工等行业全面达标排放,对未达标的企业责令停产或停产整治,直至关停;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专项行动,加强对中小企业环境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坚决扭转夏季臭氧浓度居高不下的局面。

四是织网疏导严管,坚决禁燃。依托环境执法和大气污染防治双重网格,实现重点污染源全面监管。开展生物质综合利用和秸秆焚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和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降低面源污染排放,确保按期完成2801户餐饮业油烟治理任务。

五是优化整治限行,全面治车。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实现黄标车清零。坚持“检管治”并举,全面加强源头治理。在全市范围内对冒黑烟车辆开展集中整治,引导加装颗粒物捕集器,消除冒黑烟现象。

六是增绿扩水固土,优化环境。实施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城区河道绿地等园林基础设施项目,增加城市绿地50万平方米,完成绿化提升6000亩。深入开展河道综合治理,完成湿地修复5700亩。通过植绿、喷固土剂、覆盖等措施,确保裸露场地不起尘,治理黄土裸露区域102万平方米。

划定红线 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

环境质量考核的约束性指标。

同时,提出有效减轻燃煤污染,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扩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全面整治各类焚烧污染、大力实施增水扩绿工程6项重点任务。

各专项行动方案也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包括削减煤炭175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清理取缔全市30%以上“散乱污”企业、所有涉气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拆除全市所有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等。

据悉,《咸阳市煤炭削减专项行动方案》提出2017年全市削减煤炭175万吨。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减少50万吨,城乡散煤治理125万吨,减少原煤散烧污染。

为此,咸阳市将通过实施煤改地热、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不断减少燃煤使用,并支持鼓励农村居民、农业生产等用煤由天然气、电力或洁净煤替代。争取2017年11月1日前,南部8县(市、区)农村替代率达70%,北部5县替代率达30%左右;到2019年11月1日前,全市市辖区农村替代实现全覆盖。

在推进《“1+14”方案》落实期间,咸阳市还将出台大气污染防治督查考核问责工作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责任,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四是严格执行“禁土令”,冬防期间(1月1日~3月15日、11月15日~12月31日),西安市、咸阳市、西咸新区建成区及关中其他城市中心城区,除地铁项目和市政抢修、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开展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

五是实施城市增绿工程,有效利用城市空间,推进立体绿化,要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

为加大施工扬尘治理力度,陕西省住建厅要求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不到位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依法对违规企业从重、从严处罚,追究违法企业领导责任,并进行通报曝光。

普毛毛

陕西发布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对违规企业将从严从重处罚

本报讯 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要求的职责分工,陕西省住建厅近日印发了《陕西省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成立了扬尘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的管理工作,并要求各地各市县全面部署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内容为5大项。

一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行绿色建筑

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确保设计阶段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到100%,施工阶段达到98%;加快推行供热计量,不断提高供热计量面积。

二是加强工地扬尘管控,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加大巡查督查力度,对落实建设项目“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6个100%措施不力的企业,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进行曝光,记

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禁止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三是减少城市道路扬尘,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每年新增新型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比例不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不断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密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关中各市(区)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90%以上,其他城市达到70%以上。

宝鸡实施百湖千池万顷水面生态工程 2019年形成万顷水面

本报讯 陕西省宝鸡市百湖千池万顷水面生态工程建设动员大会近日在眉县召开。宝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钱引安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凝聚思想共识,强化责任担当,以实施“百湖千池万顷水面生态工程”为抓手,让“城市绿、宝鸡蓝、渭河清、乡村美”成为常态。

宝鸡市启动百湖千池万顷水面生态工程,是全面推进河长制的具体抓手和重要举措。主要任务是利用三年时间,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湖泊水面建设、生态沟渠建设、湿地修复四大工程,在2019年底前建成湖泊126个、涝池1023个,修复湿地29处,形成水面近万顷,推动“水生态、水资源、水产业、水景观、水文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

钱引安指出,实施百湖千池万顷水面生态工程,是提升生态环境、建成全面小康的战略之举,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的现实选择。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和

重要性,紧盯项目不放松,真抓实干不懈怠,加快形成水韵城镇、水美乡村的新格局。要树牢生态理念,打造精品工程,突出系统治理,城乡立体推进。要健全管理机制,优化水域环境,尽快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从水质监测、安全监管、资金落实等方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机制,确保项目建得起、管得好、长受益。

钱引安要求,要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倒逼机制,高效推进落实。要多方争取支持,开动脑筋,精心编制一批PPP项目,引进社会资本,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要严格督查考核,把这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追赶超越排名点评,用好“三项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肖颖 仵博

陕西开展春季环保徒步走主题活动 动员公众争当环保践行者

本报讯 “让我们行动起来:绿色出行,为大气减负,为蓝天低碳。”近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汉城湖景区内,民盟陕西省政府直属机关基层委员会主委张红晨在春季环保徒步走主题活动中发出倡议,50余名环保志愿者用行动响应号召,参与了环湖环保徒步走活动。

此次活动由民盟省直机关基层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共同发起,民主党派、环保部门、社会组织联合发声,呼吁社会各界关注环境问题并实际参与到治污降霾志愿队伍中,树立环保人人有责、环保重在行动的参与意识。

在启动仪式上,民盟省直机关基层委员会代表接过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授予的志愿者团队旗帜,标志着全省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增添新的血液,越来越多强有力的社会力量融入环保志愿服务工作中来。

肖颖 王青



图为参加活动的志愿者行走在西安汉城湖边。

肖成摄